

以下內容節錄自政府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題為“政府適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新聞公報的附件一  
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最新規定及限制概覽（有效期為2022年4月21日至5月4日）

處所類別	營運模式			「疫苗通行證」規定 <sup>1</sup>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		其他規定及限制 <sup>2</sup> (餐飲處所員工定期檢測規定載於註 <sup>3</sup> )					
	每枱／羣組／房間／設施人數上限	營業時間	處所容量限制	員工 <sup>4&amp;5</sup>	顧客	佩戴口罩的規定	安心出行 <sup>6</sup>	保持距離 <sup>7</sup>	清潔及消毒	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	特定規定及限制
餐飲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枱人數上限 4 人</li> <li>宴會人數上限 20 人</li> </ul>	早上 5 時至下午 9 時 59 分 (堂食時間)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須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li> <li>[由 21/4 至 4/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主動查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可豁免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餐桌飲食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桌子之間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li> </ul>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進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li> <li>• 須遵守就座位間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的要求</li> <li>• 不得進行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li> </ul>

1. 為便利市民了解「疫苗通行證」下的規定，此附註列出了重點要求，就其他相關要求及豁免安排等，請見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599L章）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2022年第348號號外公告》）及「疫苗通行證」專題網站（www.vaccinepass.gov.hk）。

在「疫苗通行證」第一階段（即2022年2月24日至4月29日期間）安排下，除獲豁免人士及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康復者外，所有12歲或以上的人士（包括員工、顧客、使用者、到訪人士等），須已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才能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須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以及酒店／賓館的顧客無須接種新冠疫苗除外）。

在「疫苗通行證」第二階段（即2022年4月30日至5月30日期間）安排下，除獲豁免人士、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康復者及12歲至17歲人士外，所有18歲或以上的人士（包括員工、顧客、使用者、到訪人士等），須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才能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酒店／賓館的顧客無須接種新冠疫苗除外）。

所有進入或身處指明處所的人士，必須隨身攜帶電子或紙本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並按獲授權人員／處所掌管人要求出示相關文件。有關「疫苗通行證」的其他相關規定，請見「疫苗通行證指示」（《2022年第348號號外公告》）。

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的人士包括：（a）12歲以下人士；（b）持有豁免證明書人士；（c）唯一目的是在該處所下單購買外賣食物或飲料，或接收該等食物或飲料的人士；（d）在該處所交付或領取物品的人士；（e）在該處所進行必需的修理工作的人士；（f）進入或通過該處所接種疫苗、接受診治、新冠檢測、必要的政府服務或參與法律程序的人；及（g）具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士。就豁免適用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2\_CHI.pdf）。

就「疫苗通行證」下的主動查核處所（就室外體育處所，只在可行情況下），處所掌管人須：

- 在處所的每一個入口，或於接近每一個入口的顯明位置展示指明格式的公告（具體要求見「疫苗通行證指示」）；
- 檢查所有進入或身處處所的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確保到訪者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
-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進入或身處室內處所的人士，如上述（b）項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含有或是以二維碼形式顯示，須使用政府提供的最新版本「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二維碼，及保存為期31天的紀錄（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掌管人須上載有關儲存的紀錄至政府指明的資訊系統）；
- 除了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就進入或身處室內處所的人士，如上述（b）項出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沒含有或非以二維碼形式顯示，以及就沒有成人陪同的12歲以下的兒童（出示載有二維碼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的12歲以下的兒童除外），須要求上述人士以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進行申報或提供聯絡資料，收集上述人士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進入或身處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存為期31天的申報或資料；及
- 就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而言，須收集及保存其員工的疫苗接種紀錄或醫學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在獲授權人員要求時出示以供檢查。

2. 除本附件列出的措施外，所有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亦須採取根據第599F章發出的有關指明及指示下的其他適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顧客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未有遵從第599F章指示下若干規定或限制時採取相應減低傳播風險的措施（如適用）。
3.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自2022年4月21日起，每3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換言之，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保留每次的檢測結果紀錄3天。
4. 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員工如持有豁免證明書，或曾獲發豁免證明書而其後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仍未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員工，須安排該員工自2022年4月21日起，每7天進行一次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確保員工在2022年4月28日及其後的每個7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31天。曾在過去三個月內在就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結果的人士無須遵從前述定期核酸檢測要求。
5. 如有涉及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運作的員工（須接種兩劑疫苗者）曾獲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而該等員工其後於指明期間內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仍未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則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兩項相關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預約在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翌日起計的35天內接種第二劑疫苗，並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按上述註3的適用規定進行檢測。
6.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其他流動裝置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210 x 297mm（A4尺寸）。

屬主動查核處所的處所（見註1）及酒店／賓館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在餐飲業務處所只購買外賣的顧客。屬被動查核處所的處所（見註1）的顧客或使用者亦須遵從上述就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惟相關處所負責人必須確保顧客或使用者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並不適用。

以下三類人士可以填妥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替代使用「安心出行」，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紀錄31天：

- (a) 65歲或以上和15歲或以下的人士；
- (b) 殘疾人士；及
- (c) 其他就此事宜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

若15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處所或表列處所，而該成年人已履行適用的「安心出行」規定（即已使用「安心出行」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則該名15歲或以下人士無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就屬「被動查核處所」的處所而言，以上三類人士無須填寫指定表格。

與上述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7. 足夠距離即兩者之間至少有1.5米距離；有效分隔即在兩者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